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試題.....	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3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4-5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測試試題共計 10 題題組，每題組 10 分，總分合計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 二、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並於預備鈴響時依場次座號就座，測試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測試開始因遲到入場者，其測試時間與其它應檢人一同結束，不得異議。
- 四、測試方式
 1. 請應檢人輸入術科測試編號末 4 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末 4 碼後點選登入，登入後請應檢人檢查個人基本資料以及報檢職類級別；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應檢人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報檢職類級別及測試時間無誤後，等候監場人員指示準備進入 3 分鐘練習熟悉測試環境。
 3. 練習結束後，進入倒數 100 分鐘正式測試，正式測試 15 分鐘內不得提前結束測試。
(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之應檢人，於報名時有提出申請者，測試時間增加 20%，為 120 分鐘)

五、測試時注意事項

1. 應檢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出入境許可證，擇一備驗）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檢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2. 檢定中如遇停電或其他事故無法繼續檢定，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3. 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檢定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4. 於測試進行中需暫時離場，需經監場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要求延長測試時間。
5. 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有疑義時，應當場提出，由監場人員予以記錄，並請辦理單位協助處理。未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6. 其他事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編號：22000-109104

二、測試時間：100 分鐘

三、試題說明

(一)測試範圍包括：

1. 第一類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第二類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3. 第三類項目：專業課程。

(二)試題內容保密不公開，測試時由電腦自題庫亂數抽題產生，同一場次之應檢人試題相同，但題號及選項排序不同，共測試 10 題題組，每題組 10 分，總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各題組包含 1 題以上之試題，各試題配分於測試時將顯示於電腦螢幕。

(三)試題題型及答題說明：

1. 是非題：判斷選項正確與否，以點選方式作答。
2. 選擇題：包含單選題及複選題，單選題選擇最合適之答案選項，複選題選擇至少 2 個答案選項，以點選方式作答，複選題全對才給分。
3. 配合題：依所列選項中選擇最合適之答案選項填入對應之欄位，選項可重複使用，以拖曳選項方式作答。
4. 填空題：配合試題於對應欄位填入正確數值，應以測試畫面提供之數字鍵盤輸入作答。
5. 排序題：依試題要求排序所列選項，以拖曳方式於作答欄位進行排序，全對才給分。
6. 連連看：連接相對應之答案選項，將左邊各題目選項連接右邊欄位對應之答案選項，每一題目應對應各欄位之 1 個答案選項，以點選連接方式作答，如答案選項包含 2 行欄位，則每一題目應先連接第 1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再接續連接第 2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正確連接 2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才給分，3 行以上答案欄位依此類推。
7. 計算題：於答案欄位填入正確答案，應以測試畫面提供之數字鍵盤輸入作答。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姓 名		檢定日期	
術科測試編號		場次代碼	
准考證號碼		座位編號	
題組編號	配分	得分	
一	10分	分	
二	10分	分	
三	10分	分	
四	10分	分	
五	10分	分	
六	10分	分	
七	10分	分	
八	10分	分	
九	10分	分	
十	10分	分	
合計得分		分	
術科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一、總分合計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二、違規註記：		
	原始分數	扣分	扣考
	成績異動原因	實得分數	
監場人員簽名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2 場（測試日期與時間依辦理單位通知為準）

上午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監場工作會議（含監場檢查機具設備、確認外網連線斷離）。	
08：00—08：10	監場人員到達排定試場，注意試場安全，將門窗關閉，檢視座位。	
08：10—08：20	1.應檢人系統登入。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檢查設備。 4.其他事項。	
08：20—10：00	1.測試開始。 2.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	1.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2.依辦理單位排定學科或術科測試。
10：00—10：10	監場人員檢視座位。	
10：10—10：20	1.應檢人系統登入。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檢查設備。 4.其他事項。	
10：20—12：00	1.測試開始。 2.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	依辦理單位排定學科或術科測試。

下午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2：30—13：00	監場工作會議（含監場檢查機具設備、確認外網連線斷離）。	
13：00—13：10	監場人員到達排定試場，注意試場安全，將門窗關閉，檢視座位。	
13：10—13：20	1.應檢人系統登入。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檢查設備。 4.其他事項。	
13：20—15：00	1.測試開始。 2.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	1.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2.依辦理單位排定學科或術科測試。
15：00—15：10	監場人員檢視座位。	
15：10—15：20	1.應檢人系統登入。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檢查設備。 4.其他事項。	
15：20—17：00	1.測試開始。 2.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	依辦理單位排定學科或術科測試。